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會議
參考資料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提供有關政府考慮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的詳情。

背景

2.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並代表政府發言。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簽署了兩份文書，以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其轄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委派官員

3.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而制定的委派程序，重點在於立法會會議，而非其轄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這項委派程序的主要意義，是鑑於立法會議員中並無任何政府官員，故政府必須以某種機制，確保官員獲授權在立法會會議處理政府的正式事務(例如提出條例草案和就動議作出答覆)。從這一點看來，議員當會明白，當局訂出上述獲委派人員的名單時，絕對無意限制政府對立法會所負的責任的範圍。

4. 因此，《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委派官員的目的，是使有關官員能夠恰當地列席立法會會議，並代表政府發言。獲委派的官員，可以列席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並代表政府發言，以及在適當的時候，就會議事項作出預告，發言，提交文件，回答質詢，提出條例草案，以及提出修訂等。

5. 行政長官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制定委派名單時，只包括屬於行政當局一部分的官員，這是因為行政當局內負責有關政策的官員，是最適合就有關政策範圍的事務代表政府發言。而委派司法機構辦事處、申訴專員公署、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醫院管理局、香港房屋委員會，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負責人並非合適做法的原因是一

- (i) 司法機關在憲制上是獨立於行政當局的。基於它們這種憲制關係，由一個機關代表另一個機關發言的做法並不恰當；
- (ii) 獨立法定組織的負責人負起法例上賦予其法定職能及職責，因此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委派他們代表政府發言，並非恰當的做法。

6. 這些法定法團或組織，一般都擁有獨立於行政當局的法人資格，而其獨立性亦往往在成立這些組織的有關法例中，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表達出來。有關這些組織的條文摘要載於附件。因此，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委派這些組織的成員，並非恰當的做法。

7. 委派文書中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內，因為金管局乃屬於行政當局的一部分。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金管局本身並不具有法人資格。此外，有關金管局的條例也沒有訂明該局獨立於政府或並非政府的代理人。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5A 條，金管局須執行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職能。鑑於金管局屬於行政當局的一部分，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把金管局總裁納入委派文書，乃是適當的做法。

律政司／
行政署

一九九九年十月

法定組織有關係文摘要

機構名稱	成立機構所依據的條例	有關法例條文
平等機會委員會	《性別歧視條例》 (第 480 章)	<p>條例第 63(1)、(2)條訂定平等機會委員會設立為一個法人團體，該委員會永久延續，並有法團印章。委員會可起訴及被起訴。</p> <p>條例第 63(7)條訂定“委員會不得被視為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p>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 486 章)	<p>條例第 5(2)條訂定“專員為永久延續的單一法團及須具有並可使用印章及須可起訴及可被起訴”。</p> <p>條例第 5(8)、(9)條訂定除為施行《防止賄賂條例》外，私隱專員不得視為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得視為享有政府的地位、豁免權或特權。</p>
醫院管理局	《醫院管理局條例》 (第 113 章)	<p>條例第 3(1)、(2)條訂定設立一個名為醫院管理局的法團，該局是永久延續的法團，並備有一個法團印章，以及可起訴及被起訴。</p> <p>條例第 3(6)條訂定“醫管局不得被視為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得被視為享有政府的地位、豁免權或特權”。</p>

機構名稱	成立機構所依據的條例	有關法例條文
房屋委員會	《房屋條例》 (第 283 章)	條例第 6 條訂定“委員會為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備有法團印章，並為施行本條例，有能力獲取和持有土地，以及以委員會的法團名義起訴與被起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第 24 章)	條例第 3(2)條訂定“監察委員會是法人團體，可起訴及被起訴”。
申訴專員公署	《申訴專員條例》 (第 397 章)	根據條例第 9 條，申訴專員獲授權在斷定是否展開、繼續或中止一項調查時，除條例條文另有規定外，申訴專員須按照其本身的酌情決定權而行事。至於某一項申訴是否根據該條例妥當地提出，亦須由專員斷定。